

## 第九章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裁量标准
1	勘察、设计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轻微	工程尚未施工，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发现后及时退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工程已施工，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发现后及时退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重	工程已施工，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发现后未在限定时间内退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8倍的罚款；提请相关部门责令其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符合以下情节之一的：1. 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2.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3.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执法的	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	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轻微	工程尚未施工，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发现后及时退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工程已施工，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发现后及时退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重	工程已施工，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发现后未在限定时间内退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工程合同价款3.5%的罚款；提请相关部门责令其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符合以下情节之一的：1. 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2.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3.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执法的	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裁量标准
3	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轻微	工程尚未施工，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工程，发现后及时退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工程已施工，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工程，发现后及时退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重	工程已施工，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工程，发现后未在限定时间内退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监理酬金1.8倍的罚款；责令其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符合以下情节之一的：1. 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2.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3.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执法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4	勘察、设计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二款：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非主体工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提请相关部门予以取缔；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获得主体工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提请相关部门予以取缔；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8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裁量标准
5	施工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二款：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非主体工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提请相关部门予以取缔；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获得主体工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提请相关部门予以取缔；处工程合同价款3.5%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6	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二款：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轻微	工程尚未施工，发现后及时退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提请相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工程已施工，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发现后及时退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提请相关部门予以取缔；处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符合以下情节之一的：1. 工程已施工，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发现后未在限定时间内退出的；2. 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3.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4.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执法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提请相关部门予以取缔；处监理酬金1.8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裁量标准
7	工程监理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三款：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轻微	工程尚未施工，发现后及时退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工程已施工，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发现后及时退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处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符合以下情节之一的：1. 工程已施工，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发现后未在限定时间内退出的；2. 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3.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4.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执法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处监理酬金1.8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8	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轻微	工程未实施，发现违规行为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允许其他有相应资质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的罚款。
				较重	允许其他低等级资质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5倍的罚款；提请相关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
				严重	允许其他无资质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8倍的罚款；提请相关部门吊销其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裁量标准
9	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轻微	工程未实施，发现违规行为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允许其他有相应资质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较重	允许其他低等级资质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2.5%的罚款，提请相关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
				严重	允许其他无资质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3.5%的罚款，提请相关部门吊销其资质证书。
10	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轻微	工程未实施，发现违规行为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允许其他有相应资质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
				较重	允许其他低等级资质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5倍的罚款，提请相关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
				严重	允许其他无资质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8倍的罚款，提请相关部门吊销其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裁量标准
1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	勘察、设计单位（有相应资质等级）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提请相关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勘察、设计单位（资质等级不符）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12	勘察、设计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的罚款。
				较重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等级不符）的单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35%的罚款，提请相关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给无相应资质的单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45%的罚款，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13	施工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0.5%的罚款。
				较重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等级不符）的单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0.75%的罚款，提请相关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给无相应资质的单位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处工程合同价款1%的罚款，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裁量标准
14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	工程监理单位将工程监理业务转让给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的罚款。
				较重	工程监理单位将工程监理业务转让给有相应资质（等级不符）的单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35%的罚款，提请相关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工程监理单位将工程监理业务转让给无相应资质的单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45%的罚款，提请相关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15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有相应资质，等级不符）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	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罚款。
				较重	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承担工程所需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	责令改正，处 75 万元罚款。
				严重	将建设工程发包给无任何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	责令改正，处 95 万元罚款。
16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一般	对工程肢解发包的，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0.5%的罚款。
				严重	对工程肢解发包的，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裁量标准
17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一般	工程尚未施工的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罚款。
				较重	已开始施工，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40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罚款。
18	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一般	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40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罚款。
19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一般	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40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裁量标准
20	建设单位在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情况下，擅自施工的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p> <p>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一般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擅自施工，事后经审查合格的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罚款
				较重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擅自施工，事后经审查不合格的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罚款
				严重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责令改正，处 40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造成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罚款
21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p> <p>（一）国家重点建设工程；</p> <p>（二）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p> <p>（三）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p> <p>（四）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p> <p>（五）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p>	轻微	合同价不满 1000 万的工程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罚款。
				一般	合同价 1000 万以上，不满 3000 万的工程	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罚款。
				较重	合同价 3000 万以上，不满 5000 万的工程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罚款。
				严重	合同价 5000 万以上，不满 1 亿的工程	责令改正，处 40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合同价 1 亿以上的工程	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裁量标准
22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p>（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施工未超过 1 个月，且主动来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	责令改正。
				一般	施工超过 1 个月的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罚款。
				较重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40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罚款。
23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p> <p>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p>	一般	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40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裁量标准
24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从事建设工程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轻微	施工后1个月内未办理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一般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施工时间不超过1个月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的罚款。
				较重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施工时间超过1个月但不满6个月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5%的罚款。
				严重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施工时间超过6个月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25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未组织项目交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验收分为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对各合同段进行交工验收，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交通主管部门在15天内没有对备案项目的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项目法人可开放交通进入试运营期。试运营期不得超过3年。 通车试运营2年后，交通主管部门应组织竣工验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可转为正式运营。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没有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 公路建设项目验收工作应当符合交通部制定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规定。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组织项目交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并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收费公路项目应当停止收费。	一般	建设单位擅自交付使用1个月以内组织项目交工验收的	责令改正并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对收费公路项目应当停止收费。
				较重	建设单位未组织项目交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超过1个月不满3个月的	责令改正并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3%的罚款，对收费公路项目应当停止收费。
				严重	建设单位未组织项目交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超过3个月的	责令改正并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对收费公路项目应当停止收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裁量标准
26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一般	发现后，限期内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较重	发现后，逾期1个月以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的罚款
				严重	发现后，逾期超过2个月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
27	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一般	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较重	发现后，逾期1个月以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的罚款
				严重	发现后，逾期超过2个月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
28	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一般	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较重	发现后，逾期1个月以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的罚款
				严重	发现后，逾期超过2个月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
29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3个月至半年未移交，主动改正的	责令改正。
				一般	6个月至一年未移交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年至两年未移交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两年以上未移交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裁量标准
30	项目法人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者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六条：交工验收由项目法人负责。 第九条：公路工程各合同段符合交工验收条件后，经监理工程师同意，由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提出申请，项目法人应及时组织对该合同段进行交工验收。 第十四条：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应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二十六条：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者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并予以警告处罚。	/	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者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	责令改正，停止试运营，并予以警告处罚。
31	项目法人对试运营期超过3年的公路工程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十七条：公路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项目法人应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及时向交通主管部门申请验收。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人递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于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当及时退回并告知理由；对于符合验收条件的，应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3个月内组织竣工验收。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二十七条：项目法人对试运营期超过3年的公路工程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责令改正后仍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	一般	项目法人对试运营期超过3年的公路工程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	责令改正。
				严重	对责令改正后仍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	责令停止试运营。
32	项目建设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应当对工程质量和安全负责。工程实施中应当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资金拨付；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等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取消其2年至5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的处罚；对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还可以给予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一般	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给予警告、限期整改。
				严重	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情节严重的。	暂停资金拨付。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裁量标准
33	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应当对工程质量和安全负责。工程实施中应当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资金拨付；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等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取消其2年至5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的处罚；对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还可以给予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轻微	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未对工程质量带来影响的或未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	给予警告、限期整改。
				一般	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对工程质量造成危害的或造成一般伤亡事故的	取消其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较重	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对工程质量造成较大危害的或造成较大伤亡事故的	取消其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严重	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对工程质量造成重大危害的或造成重大伤亡事故的	取消其4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对监理单位，给予责令停业整顿的处罚。
				特别严重	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对工程质量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的或造成特别重大伤亡事故的。	对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取消其5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的处罚；对监理单位，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
34	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公路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施工单位必须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任何单位和人员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已批准的公路工程设计，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设计变更的，应当按照交通部制定的《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责令限期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一般	擅自修改工程设计，工程尚未实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擅自修改工程设计，工程已实施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裁量标准
35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条：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质量负责，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保证勘察、设计工作深度和质量。勘察单位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应当满足工程设计需要。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二）……；</p> <p>（三）……；</p> <p>（四）……。</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轻微	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	责令改正。
			一般	工程已开工建设，但未造成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较重	工程已开工建设，造成质量问题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	
			严重	工程已开工建设，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工整顿，处25万元的罚款；提请相关部门降低其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工程已开工建设，造成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工整顿，处30万元的罚款；提请相关部门吊销其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裁量标准
36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p> <p>（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三）……；</p> <p>（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p> <p>（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	责令改正。
				一般	工程已开工建设，但未造成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的罚款。
				较重	工程已开工建设，造成质量问题的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的罚款。
				严重	工程已开工建设，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工整顿，处 25 万元的罚款；提请相关部门降低其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工程已开工建设，造成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工整顿，处 30 万元的罚款；提请相关部门吊销其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裁量标准
37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p> <p>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石、供应商。</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p> <p>（二）……；</p> <p>（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p>（四）……。</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轻微	工程尚未实施	责令改正。
				一般	工程已实施，未造成后果的	责令改正，罚款 10 万元。
				较重	造成质量问题或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罚款 20 万元，提请相关部门责令其停业整顿。
				严重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罚款 25 万元，提请相关部门责令其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罚款 30 万元，提请相关部门吊销其资质证书。
38	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	<p>《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p>	<p>《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p>	一般	未造成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
				较重	造成某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	责令改正，处以该分项工程合同价款 2% 的罚款。
				严重	造成某分部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	责令改正，处以该分部工程合同价款 3% 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某单位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	责令改正，处以该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4% 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裁量标准
39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一般	造成某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	责令改正，处以该分项工程合同价款 2% 的罚款。
				较重	造成某分部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	责令改正，处以该分部工程合同价款 3% 的罚款。
				严重	造成某单位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	责令改正，处以该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4% 的罚款，提请相关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造成某单位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且情节特别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以该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4% 的罚款，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40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p> <p>（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对工程质量有危害，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处 15 万元罚款，责令停工整顿，提请相关部门降低其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处 20 万元罚款，责令停工整顿，提请相关部门吊销其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裁量标准
41	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建设工程在各个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p> <p>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p>（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较重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罚款。
42	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未及时返工，超期限1个月内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较重	未及时返工，超期限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严重	未及时返工，超期限2个月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裁量标准
43	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同时担任两个以上监理合同段的监理工作的	《江西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监理人员不得同时担任两个以上监理合同段的监理工作。	《江西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监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监理人员同时担任两个以上监理合同段的监理工作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监理单位每人每次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监理单位每人每次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发现后能及时主动改正的	责令改正。
				一般	逾期未改正，有1人同时担任两个以上监理合同段的监理工作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有2人同时担任两个以上监理合同段的监理工作的	责令改正，按每人每次处5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有3人同时担任两个以上监理合同段的监理工作的	责令改正，按每人每次处10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有4人同时担任两个以上监理合同段的监理工作的	责令改正，按每人每次处15万元的罚款
44	工程监理单位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五：工程监理单位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轻微	工程未实施	责令改正，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工程已实施，未出现质量问题	责令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工程已实施，出现质量问题	责令改正，处7万元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工程已实施，出现一般质量事故	责令改正，处9万元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工程已实施，出现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裁量标准
45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p> <p>《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与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未造成质量问题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55万元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65万元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75万元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处90万元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裁量标准
46	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施工、监理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p> <p>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出具虚假资料 1-2 份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罚款。
				较重	出具虚假资料 3-6 份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罚款。
				严重	出具虚假资料 7 份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47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单位违法情节轻微的	处单位罚款数额 5%的罚款。
				一般	单位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单位罚款数额 6%的罚款。
				较重	单位违法情节较重的	处单位罚款数额 7%的罚款。
				严重	单位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单位罚款数额 8%的罚款。
				特别严重	单位违法情节特别严重的	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